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曾金宣诉被告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(2025)渝0106民初28624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一、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艺鑫艺术合同书》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培训费24127元;三、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(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)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